

饶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饶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告知 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府函〔2019〕30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工作制度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2021年潮州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为保证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有序、有效推进，各有关部门按“能容缺则容缺，可承诺则承诺”和“应梳理尽梳理”的原则，梳理出各自的告知承诺事项，经我局汇总形成《饶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》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附件：饶平县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（汇总表）

饶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1年12月27日

